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ONTIOCEAN ENVIRONMENT TECH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13)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的通函所載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完成上述任何事項或與此有關之目的而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措施，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及就任何相關或附帶事項同意並作出相應的變更或修訂。
- 審議及批准委任龔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龔雯女士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委任函，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措施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匯舸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洋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以書面形式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36號上海國際財富中心南塔30樓3002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方為有效。
- (i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i)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用時不足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差旅、餐飲及住宿費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洋先生、趙明珠先生、陳志遠先生、舒華東先生及陳睿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延敏博士、朱榮元先生及吳先僑女士。